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负责百克生物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百克生物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百克生物业务情况，对百克生物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 年度百克生物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 年度百克生物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或违背承诺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4 年度，保荐机构督导百克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百克生物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百克生物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百克生物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百克生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百克生物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 年度，百克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百克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百克生物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百克生物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百克生物存在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形，保荐机构已经于 2024 年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百克生物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外部环境及受种者疫苗接种意愿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带状疱疹疫苗销售、使用数量减少，接种、发货数量下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下滑。面对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新生儿出生率下降和人口老龄化以及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产品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将不断完善在成人疫苗、多联多价疫苗、治疗性疫苗等创新产品管线以及mRNA技术等新技术路线的布局，持续优化市场营销体系，加大科普宣教投入力度，努力提升公众对相关疾病的认知度，提升疾病预防意识，激发用户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长期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拥有的“病毒规模化培养技术平台”、“制剂及佐剂技术平台”、“基因工程技术平台”、“细菌性疫苗技术平台”及“mRNA 疫苗技术平台”五大核心技术平台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由于生物医药相关技术的发展速度较快，生物医药的研发和相关工艺技术也在不断进步，如果公司出现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开展前瞻性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研究，则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2、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疫苗的研发难度较大，不仅需要花费大量的资金与人力，更在技术水平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疫苗企业的核心技术是企业行业内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如果公司保密及内控体系运行出现瑕疵，公司相关技术机密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在研项目临床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能否顺利实施及完成受较多因素影响，包括监管部门审批、受试者招募等多个环节。如遇到主管部门审批速度不及预期，竞争对手在研项目竞争招募受试者导致受试者入组速度不及预期等影响临床试验进展的情况，可能导致临床开展进度不及预期、延缓公司产品上市时间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

4、在研项目无法顺利产业化的风险

疫苗产品和全人源单克隆抗体等生物制品从临床前研究至产业化上市过程中具有研发难度大、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规模化生产工艺复杂、资金需求量大、耗时较长等特点。如公司的在研项目在设计之初未能全面的考虑到产业化相关的技术问题，研究成果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由于疫苗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人们生命的健康与安全，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对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储运、接种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管。疫苗产品因其生产工艺复杂、储藏运输条件要求高、接种使用专业性强，其中任一环节把关不严均有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风险或者出现接种事故。根据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公司可能就接种者的异常反应进行相应的补偿。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在因产品出现异常事件而影响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部分疫苗厂家下调了部分非免疫规划疫苗的价格，此外，随着公司同类产品陆续上市，可能会导致公司已上市产品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上市品种中，水痘疫苗虽然目前市场份额占据领先地位，但伴随出生率下降导致的市场容量萎缩，以及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家数量增多，未来可能面临产品价格、销量下降的风险。

3、新产品上市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新产品上市后，市场培育需要一定时间，如市场准入、学术推广等未达预期，市场增长空间可能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如其它竞争者的推广力度加强或者有新的竞争者加入等原因，促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40,566.6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71.55%。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若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公司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规模亦可能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百克生物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累计获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金额为1,348.21万元，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获得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所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疫苗产品直接关系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安全，疫苗行业属于高度行政监管行业，从研发、原材料采购到疫苗产品生产销售各个环节不断加强行业监管。随着疫苗行业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对疫苗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监管趋严的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内控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以适应疫苗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检测标准提高，而公司未能在生产及经营策略上根据国家有关医药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则可能由于检测不达标等原因而使得疫苗不能在有效期内顺利批签发，导致疫苗产品产生减值、销售退回甚至销毁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水痘疫苗、带状疱疹疫苗以及鼻喷流感疫苗均为国家非免疫规划疫苗，其中水痘疫苗被部分省市纳入当地免疫规划。非免疫规划疫苗系根据市场自主定价，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非免疫规划疫苗类的水痘疫苗、带状疱疹疫苗、流感疫苗的销售。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我国正在不断扩大免疫规划，如果未来国家将公司已上市产品定位为免疫规划疫苗，可能使得公司在售疫苗的售价变为政府采购价格，导致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六）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29,084,097.15	1,824,688,777.32	-3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093,825.73	501,009,182.39	-5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810,386.80	493,358,270.16	-5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02,236.83	255,206,956.72	59.28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7,748,269.99	4,020,361,575.99	4.91
总资产	5,204,868,837.55	5,046,237,662.74	3.1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1.21	-53.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1.21	-5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1.20	-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13.23	减少7.6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13.04	减少7.4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0	10.89	增加1.81个百分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22,908.41万元，上年同期182,468.88万元，减少59,560.47万元，降幅32.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09.38万元，上年同期50,100.92万元，减少26,891.54万元，降幅53.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981.04万元，上年同期49,335.83万元，减少26,354.79万元，降幅53.42%。主要系本报告期带状疱疹疫苗销量减少导致收入

减少、净利润减少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650.22万元，上年同期25,520.70万元，增长59.28%，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降幅53.72%、53.72%、53.33%，主要系本年度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1、成熟的技术平台和专业的研发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创新、专注、包容、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致力生物技术，创造健康未来”为使命，始终关注传染性疾病预防趋势，坚持以国家战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信创新研发是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经过多年积累已建立专业的研发体系，已建立起“病毒规模化培养技术平台”、“制剂及佐剂技术平台”、“基因工程技术平台”、“细菌性疫苗技术平台”及“mRNA疫苗技术平台”五大核心技术平台，具有较为完备的生物疫苗实验室和中试车间，在疫苗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自设立以来，公司被吉林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设立“吉林省疫苗科技创新中心”、被吉林省发改委批准设立“吉林省疫苗工程研究中心”、被长春国家生物产业基地认定为“长春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疫苗工程研究中心”、被吉林省工信厅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报告披露日，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研发人员方面，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百余人的研发团队，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85%以上，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开辟了新路，成为百克生物锐意创新的新引擎。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高度重视创新环境建设，与国内外高校、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建立紧密的科研协作关系，与吉林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建立了技术交流与合作关系；也从荷兰Intravacc、NIH等国际合作方引入技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科研水平，打造研发优势互补、共同创新发展的新格局。

2、市场领先的主导产品和丰富的在研产品管线

依托五个核心技术平台，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水痘疫苗、带状疱疹疫苗、鼻喷流感疫苗产品的研发并成功获批上市。此外，公司还形成了多层次的研发管线和丰富的项目储备，统筹布局长期、中期、短期研发项目，在研产品包括13种疫苗和3种传染病预防相关的单克隆抗体。

公司主要围绕三个层次布局研发管线，包括：（1）升级换代，如百白破疫苗（三组分）、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等；（2）填补国内空白，如带状疱疹疫苗、鼻喷流感疫苗等；（3）科技突破，如破伤风单抗、HSV-2疫苗、阿尔茨海默病治疗性疫苗等。

3、丰富的疫苗产业化经验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的疫苗研发与生产，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熟练掌握了细胞工厂和生物反应器等规模化动物细胞培养技术，并通过多年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实践经验，不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形成能够用于商业化规模生产的标准生产流程和技术参数。此外，公司生产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疫苗行业生产、管理相关经验，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实现生产步骤和参数的精准控制，可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同时实现高效、低损耗的生产。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建立起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研发、临床、技术转移、上市生产等各阶段进行管理和控制；同时，开展全员、全面、有效的质量管理，对人员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划分，确保质量负责人和质量授权人工作的独立性。《疫苗管理法》实施后，公司完成了与国家药监局疫苗追溯协同平台的对接，实现了追溯信息互通共享，从而进一步提高了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4、完善的营销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产品覆盖全国除港、澳、台以外的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充分利用深入终端的市场营销网络和专业高效的市场服务，保障产品供应和服务及时、迅速，充分保障客户权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带状疱疹疫苗的上市销售，使公司已上市品种由儿童疫苗拓宽至成人疫苗。

面对全国新生儿出生率逐年下降的趋势、同类产品的价格调整以及新产品进入市场带来的挑战和不利因素，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以有效管理国内市场为目标，将国内市场划分为多个营销赛道，匹配专业营销管理人员，实现精细化管理。同时，公司结合市场动态和前期销售工作的分析与总结，探索新营销模式，借助线上、线下渠道等方式，提升产品认可度、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为进一步开拓成人疫苗市场积蓄力量。

未来，公司将结合已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并凭借关键核心技术持续投入研发，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方面进行布局，为公司的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不适用。

七、研发总体情况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围绕以下三个层次布局研发管线：（1）升级换代，如百白破疫苗（三组分）、重组带状疱疹疫苗；（2）填补国内空白，如带状疱疹疫苗、鼻喷流感疫苗等；（3）科技突破，如破伤风单抗、HSV-2疫苗、阿尔茨海默病治疗性疫苗等。报告期内，研发投入15,614.2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12.70%。公司将持续按照产品研发布局和计划开展各个产品的研发、临床和产业化工作，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活力。

（二）研究进展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 评价项目)	药 (产) 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 能主治	是否处 方药	是否属于 中药保护 品种(如 涉及)	研发(注 册)所处阶 段
液体鼻喷流 感疫苗	鼻喷流 感减毒 活疫苗	预防用生物 制品3.2类	用于预防流 行性感冒	否	否	已获得药品 注册上市许 可受理通知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 评价项目)	药 (产) 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 能主治	是否处 方药	是否属于 中药保护 品种(如 涉及)	研发(注 册)所处阶 段
	(液体 制剂)					书, 生产现 场和临床试 验现场检查 已完毕。
百白破疫苗 (三组分)	吸附无 细胞百 白破联 合疫苗 (三组 分)	预防用生物 制品2.2类	用于预防百 日咳、白 喉、破伤风	否	否	已完成III期 临床样品制 备。
狂犬单抗	全人源 抗狂犬 病毒单 克隆抗 体	治疗用生物 制品1类	用于预防狂 犬病毒	否	否	已完成I期临 床试验, 正 在进行II期临 床试验。
破伤风单抗	全人源 抗破伤 风毒素 单克隆 抗体	治疗用生物 制品1类	预防破伤风	否	否	启动I/II期临 床研究, 正 在进行I期临 床试验。
冻干狂犬疫 苗(人二倍 体细胞)	冻干狂 犬疫苗 (人二 倍体细 胞)	预防用生物 制品2.5类	预防狂犬病 毒感染	否	否	正在进行I/III 期临床样品 制备。
HSV-2疫苗	II型单纯 疱疹病 毒 mRNA 疫苗	预防用生物 制品1.1类	用于预防生 殖器疱疹	否	否	临床试验申 请获得批 准, 正在准 备开展I期临 床试验。
Hib疫苗	b型流感 嗜血杆 菌结合 疫苗	预防用生物 制品3.3类	用于预防流 感嗜血杆 菌, 可以与 百白破疫苗 等多种疫苗 制备联合疫 苗	否	否	临床试验申 请获得批 准。
佐剂流感疫 苗	流感病 毒裂解 疫苗 (BK- 01佐 剂)	预防用生物 制品3.2类	主要用于预 防婴幼儿及 成人流行性 感冒	否	否	已提交Pre- IND, 并已获 得受理; 截 至本报告披 露日, 已提 交IND, 并已 获得受理。
重组带状疱疹 疫苗	重组带 状疱疹	预防用生物 制品1.3类	用于预防带 状疱疹	否	否	已提交Pre- IND, 并已获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 评价项目)	药 (产) 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 能主治	是否处 方药	是否属于 中药保护 品种(如 涉及)	研发(注 册)所处阶 段
	疫苗					得受理;截 至本报告披 露日,已提 交IND,并已 获得受理。
青少年及成 人百白破	青少年 及成人 百白破 疫苗	预防用生物 制品1.3类	用于青少年 及成人预防 百日咳、白 喉及破伤风 疾病	否	否	临床前研 究,截至本 报告披露 日,已提交 Pre-IND。
百白破-Hib 联合疫苗	吸附无 细胞百 白破b型 流感嗜 血杆菌 联合疫 苗	预防用生物 制品2.2类	用于预防百 日咳、白 喉、破伤风 及由b型流 感嗜血杆 菌引起的 侵袭性疾 病	否	否	临床前研 究,截至本 报告披露 日,已提交 Pre-IND。
广谱流感疫 苗	广谱流 感减毒 活疫苗	预防用生物 制品1.2类	用于预防流 行性感 冒	否	否	临床前研究
通用流感疫 苗	通用流 感 mRNA 疫苗	预防用生物 制品1.2类	用于预防流 行性感 冒	否	否	临床前研究
RSV抗体	RSV抗 体	治疗用生物 制品1类	用于治疗呼 吸道合胞 病毒感染	否	否	临床前研究
阿尔茨海默 病治疗性疫 苗	阿尔茨 海默病 治疗性 疫苗	治疗用生物 制品1类	治疗老年痴 呆	否	否	临床前研究

2、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2024年4月,公司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的上市申请许可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 CXSS2400043)。

2024年12月,公司获得II型单纯疱疹病毒mRNA疫苗(即“HSV-2疫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 CXSL2400665, 通知书编号: 2024LP02949)。

2024年12月,公司获得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即“Hib疫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 CXSL2400676, 通知书编号:

2024LP02998)。

3、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无。

4、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2024年度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0	1	91	48
实用新型专利	0	0	2	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3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10	1	96	49

5、研发投入情况

2024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56,141,989.57	187,339,817.47	-16.65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11,402,428.08	-100.00
研发投入合计	156,141,989.57	198,742,245.55	-21.4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0	10.89	增加1.8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5.74	减少5.74个百分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00,675,944.50
减：发行相关费用	104,881,526.35
募集资金净额	1,395,794,418.15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 期投入金额）	1,118,794,000.88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1,118,771,266.65
银行手续费	22,734.23
加：募投项目账户利息收入	36,311,544.43
减：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551,252.66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账户余额	175,760,709.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注1）	13750000001195491	
中国银行长春南关支行（原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伟峰国际支 行）	1604561531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春分行(注2)	6101007880180000627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注3)	152655555555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 行	581160100100161802	175,760,709.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 行（注4）	5811601001001619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注5）	15145291800062	
合计		175,760,709.04

注1：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账号：13750000001195491）系“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2,000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项目已于2023年8月结项，结项时节余资金18,597,269.02元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已于2024年7月完成销户，利息1.6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597,270.63元。

注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61010078801800006276）系“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项目已于2024年7月结项，该账户已于2024年7月完成销户。剩余金额18,953,982.03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为加强募集资金风险管理，2022年1月4日，公司将“年产300万人份狂犬疫苗、300万人份Hib疫苗”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净月支行专项账户（账号：0710436011015200019815）予以销户，相关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专项账户（账号：15265555555507），该账户已于2024年7月完成销户。

注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账号：581160100100161910）系超募资金存储账户，公司超募资金为0.00元，为便于账户管理，该账户已于2024年7月完成销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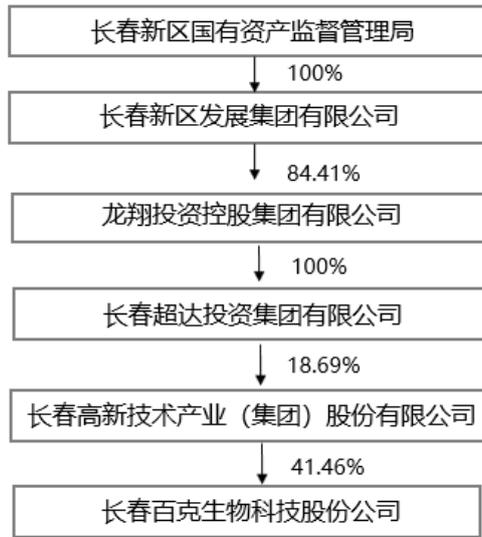
注5：“年产300万人份狂犬疫苗、300万人份Hib疫苗”项目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年产300万人份狂犬疫苗项目建设，其中狂犬疫苗设备部分由全资子公司吉林惠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即设备款由子公司负责支付。公司将设备款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15265555555507）转入子公司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15145291800062）后，子公司即时予以支付，期末账面余额0.00元，该账户已于2024年7月完成销户。

（二）募集资金是否合规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春高新”），实际控制人为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质押冻结情况
马骥	董事长 (离任)	2019年02月21日	2024年12月10日	0	0	0	无	/
李秀峰	董事长	2024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9日	0	0	0	无	/
	董事	2019年02月21日	2024年12月10日	0	0	0	无	/
姜云涛	董事	2019年02月21日	2027年12月9日	0	0	0	无	/
朱兴功	董事	2021年08月03日	2027年12月9日	0	0	0	无	/
张岩	董事	2024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9日	0	0	0	无	/
孔维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9日	10,444.85	10,444.85	0	无	无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02月21日	2024年12月10日	10,444.85	10,444.85	0	无	无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质押冻结情况
姜春来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9日	123.99	127.89	3.9	详见注释	无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03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123.99	127.89	3.9	详见注释	无
于冰	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2月14日	96.44	100.34	3.9	详见注释	无
刘静	独立董事（离任）	2020年06月19日	2024年12月10日	0	0	0	无	/
付百年	独立董事（离任）	2020年06月19日	2024年12月10日	0	0	0	无	/
徐大勇	独立董事（离任）	2020年06月19日	2024年12月10日	0	0	0	无	/
吴安平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9日	0	0	0	无	/
施维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9日	0	0	0	无	/
凌虹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9日	0	0	0	无	/
李雪田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9日	0	0	0	无	/
冯大强	监事会主席	2020年03月10日	2027年12月9日	160.88	160.88	0	无	无
张德申	监事（离任）	2019年02月21日	2024年12月10日	0	0	0	无	/
李洪谕	监事	2024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9日	0	0	0	无	/
杨阳	职工监事	2020年06月19日	2027年12月9日	0	0	0	无	/
魏巍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02月21日	2027年12月9日	110.22	113.52	3.3	详见注释	无
刘大维	副总经理、核心	2021年12月27日	2027年12月9日	68.89	72.19	3.3	详见注释	无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质押冻结情况
	技术人							
孟昭峰	财务总监	2019年02月21日	2027年12月9日	0	3.3	3.3	详见注释	无
张喆	董事会秘书	2022年09月22日	2027年12月9日	0	1.5	1.5	详见注释	无
时念民	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07月23日	/	0	7.5	7.5	详见注释	无
朱昌林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2020年07月23日	2024年12月10日	105.22	101.12	-4.1	个人资金需求	无
合计	/	/	/	11,110.49	11,133.09	22.6	/	/

注1：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并完成归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注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李秀峰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长春高新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5万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姜云涛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长春高新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39万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朱兴功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长春高新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4万股，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李洪谕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长春高新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53万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马骥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长春高新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6万股，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张德申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长春高新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1万股。

注3：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完成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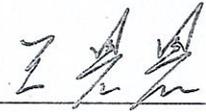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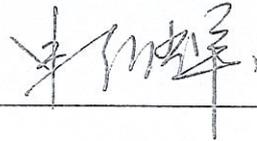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晨晨



朱绍辉

